

五部门发文

严禁中小学校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 记者24日从教育部获悉,近日,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了《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对校外培训机构财务活动提出了全面规范要求,明确了举办者的出资义务和不得抽逃出资的要求,同时禁止上市公司、外商投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禁止中小学校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机构。

办法明确了校外培训机构的财务

管理体制,强调要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党组织参与财务重大决策和监督的管理制度,其法定代表人对本机构财务工作和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明确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要求。

在资金营运方面,办法对校外培训机构收入归口、预收费监管、合同签订和退费做出规定,强调其融资及培训服务费收入应主要用于培训业务,要建立大额资金支付决策制度,明确大额资金支出的程序、方式、规则。在

资产和负债管理方面,办法强调要维护资产安全与完整,禁止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对外提供担保,明确培训机构申请贷款的使用方向,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

在收益分配方面,办法明确了培训机构净资产(利润)的使用与分配方式,强调非营利性培训机构举办者不得分红或取得其他投资收益。此外,在财务清算方面,办法还规定了培训机构的清算情形、清算主体、剩余财产清偿顺序和支配,要求首先清偿应退学生培训费。

资讯

我国正式进入汛期
较多年平均偏早8天

本报讯 据水利部的消息,近期,我国南方部分地区多次出现降雨过程,3月21日8时至24日8时,累计雨量50毫米以上雨区的覆盖面积达37.1万平方公里。

根据水利部《我国入汛日期确定办法》中的规定,每年自3月1日起,当连续3日累计雨量50毫米以上雨区的覆盖面积达到15万平方公里时,当日可确定为入汛日期。我国今日入汛,较多年平均偏早8天。

水利部已于24日启动24小时水旱灾害防御值班,进入汛期工作状态。

(央视新闻)

加强殡葬服务
收费管理

本报讯(河北日报记者冯阳)为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维护群众和殡葬服务经营者的切身利益,促进河北省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河北省发展改革委、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日前联合印发《河北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办法提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应坚持有利于推进节地生态安葬,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减轻丧葬费用负担,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原则。殡葬服务收费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基本服务项目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由省级管理,其中雄安新区内的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授权雄安新区管委会制定;延伸服务项目收费、公益性公墓、公墓维护管理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授权市、县人民政府管理;其余服务收费、殡葬用品价格、经营性公墓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对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的收费实施减免政策。

办法明确了殡葬基本服务、延伸服务的具体项目及收费标准制定方法,以及公益性公墓、公墓维护管理费的制定方法。明确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由各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管理权限对应的价格主管部门在成本监审或调查基础上制定或调整。

办法强调,殡葬经营者必须与服务对象签订书面协议,执行收费公示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殡葬服务收费政策的宣传,认真受理群众的投诉或举报,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件公开曝光,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

完善“一桥一档”,做好城市桥梁巡查检测

本报讯 近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认真做好城市桥梁巡查检测工作的函》,要求各地进一步加强城市桥梁安全运行管理,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加强日常巡查巡检。按照“一桥一档”要求,完善城市桥梁技术档案并实施动态管理,准确掌握城市桥梁的运行状况。严格落实养护技术标准要求,逐桥开展经常性检查,重点对桥梁组成结构、安全保护区施工作业情况、限高限重标志及其他附属设施等进行

日常巡检。经常性检查记录应定期整理归档,并提出评价意见,发现问题限期处置,保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定期开展检测评估。建立健全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制,按照标准要求定期开展常规检测、结构检测。常规检测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检测结束后及时整理归档并对桥梁安全状态评估分级。结构检测应按规定时间间隔进行,I类养护的城市桥梁每3-5年开展一次、II-V类养护的城市桥梁每6-10年开展一次,形成检测报告,采取相应

的养护措施。各地应组织县(市、区)迅速摸排辖区所有桥梁结构检测情况,对超期未检桥梁要立即组织开展结构检测。

强化资金及制度保障。科学测算城市桥梁结构检测所需费用,落实检测资金,制定检测计划,认真开展2023年度结构检测工作。无法全部列入今年部门预算的,应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对南水北调跨渠桥梁、特大桥以及存在结构性病害的重点桥梁开展结构检测。(河北住建)

产业
深融合

3月23日,在石家庄高新区河北智昆精密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工作人员在加工减速机配件。

近年来,石家庄市瞄准京津产业疏解转移,多渠道推介产业优势,多形式开展精准招商,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科技创新服务,以产业协作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

新华社记者 骆学峰 摄

推进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用地手续办理
河北印发最新方案

本报讯(河北日报记者苑立立 通讯员宋海娟)为强化土地要素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近日,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林草局印发《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集中攻坚行动方案》。方案明确,从3月至6月底,实施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集中攻坚行动,聚合合力协调推进19个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手续办理,确保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建设。

根据方案,今年6月底前,河北将集中攻坚推进19个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用地组卷报批中涉及耕地占补平

衡落实、占用林地手续办理、社会保障审核、压覆重要矿产审批等前期工作,包括加快解决石济客专、津石高速、太行山高速等项目用地遗留问题,集中推进曲港高速等项目用地手续办理。

方案强调,提高组卷报批工作效率,尽快落实补充耕地指标。各有关部门将开辟占用林地审核审批、社会保障审核、用地组卷报批等事项“绿色通道”,采取集中办公、并联审批等方式,即来即办、快审快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动服务,积极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做好用地组卷前期工作。

方案提出,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

题,加快推进项目供地。被征收土地权属不明或存在争议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在县级组卷前依法完成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符合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条件的,可免于行政处罚。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各地将严格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用,并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等。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指导项目建设单位缴纳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交付土地当日一并完成不动产登记,实现“交地即交证”。